

營繕司

宮殿冊

壇廟冊

城垣冊

府第冊

倉廩冊

公廨冊

營房冊

物料冊

抽分冊

報銷冊

工部則例



工部則例

營繕清吏司

宮殿

一營建

宮殿順治元年

定鼎燕京上

大清門牌額○二年定正中三殿名殿前曰

太和門門之左曰昭德門右曰貞度門東廡之中

曰協和門西廡之中曰雍和門

太和門之後曰



太和殿。殿之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東廡之中。曰體仁閣。西廡之中。曰弘義閣。體仁閣之北。曰左翼門。弘義閣之北。曰右翼門。

太和殿後。曰

中和殿。

中和殿後。曰

保和殿。殿之左。曰後左門。右。曰後右門。○四年。

建

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八年。建

承天門。工成。改爲

天安門。○十年。建

慈寧宮。○十二年。重建內宮。前曰

乾清門。東垣之中。曰景運門。西垣之中。曰隆宗門。

乾清門之內。曰

乾清宮。宮後。曰

交泰殿。殿後。曰

坤寧宮。宮後。曰

坤寧門。

坤寧宮之東。曰

景仁宮。

承乾宮。

鍾粹宮。西曰

永壽宮。

翊坤宮。

儲秀宮。○十四年建

奉先殿。○康熙六年建

端門。○八年重建

太和殿。

乾清宮。○是年迎安

坤寧宮。○

交泰殿金頂。○十八年重建

奉先殿。○二十一年改建

咸安宮。○

寧壽宮。○二十二年建

文華殿。○是年建

啟祥宮。○增造

長春宮。○

咸福宮。○前後配殿。○二十五年建

延禧宮。○

永和宮。

景陽宮。○二十七年。建

仁壽殿。○三十四年。重建

太和殿。○三十六年。建

東暖殿。

西暖殿。

承乾宮。

永壽宮。○乾隆元年。改雍和門曰熙和。○十六年。

改

咸安宮為

壽安宮。

一監修

宮殿。順治十二年。覆準。凡建造

宮殿。所司先期具工程上請。

勅下工部。會同科道估計。以防侵冒。○又定。修造

宮殿。豎柱。上梁。合龍。懸匾。均請

旨遣大臣祭告。需用花紅。戶工二部支給。迎吻。遣官

一人。祭吻於琉璃窰。並遣官四人。於

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

太和門祭告。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排班迎吻。各

壇廟等工。迎吻。及祭經由之門。均如之。○是年重建。

乾清宮。坤寧宮。交泰殿。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出工匠一名。夫四名。管押各匠夫。滿洲。每旗。差管工官一人。驍騎校一人。每叅領。差領催一人。蒙古。漢軍。每旗。差驍騎校一人。每叅領。差領催一人。由部。委滿司官四人。漢軍司官二人。漢司官二人。筆帖式五人。○又題準。增委內

務府官一人。同部。委司官。筆帖式。及內監。通事等。協同管理。○又題準。五城匠役。各委司坊官一人。察管。其直隸。山東。山西。解到匠役。順天府。委佐貳官一人。協同本部。監督官稽察。○康熙十年題準。

內廷應用匠。夫物料。據內務府印文。照數給發。其

紫禁城。

皇城內。一應工程。由部確估。具題修理。如不及千兩。由部酌定修理。開明物料。及需用錢糧。行文

內務府委官會部監修○十八年  
諭。修建宮殿。工程緊要。每處應差官五人監造。工部官  
員。不敷差遣。於五部各取賢能官五人。及少卿科員。  
開列引見。欽此。○雍正九年。奉

旨修理

紫禁城等工。

欽點王大臣督率內務府工部官員監造。○乾隆二年。

修

奉先殿。○五年覆準。修造

宮殿及

紫禁城。

皇城。其工料銀百兩以上。管工官將興工日期。知  
會科道。開工後。將所用物料。匠夫數目。十日一  
開單。移送陝西道御史。不時赴工。親勘。工完。總  
冊報部。細冊移送陝西道。會同工科察驗。如物  
料丈尺不符。科道會部題參。科道亦不得徇名  
失實。倘興工之日。身不親到。工完之後。又不據  
實詳察。由部會同都察院參奏。再工程銷算。或  
有不能依限完納緣由。照例呈明展限。由部移  
會科道察覈。○八年。奉

旨。南面皇城。並長安左右門上。蒿草蔓生。瓦片亦有  
脫損者。著委官每年拔草苦補一次。其東西北三  
面皇城。著五年苦補一次。○十一年奏準。一切工  
程。惟  
午門以內。  
乾清門以外  
殿宇。並

紫禁城。

皇城內外城垣。有應修之處。令各該處察勘報部。  
其應急修者。會同估計修理。稍緩者。於伏雨後

確估覈修。如工程過多。一時難竣。於冬季備料。  
春融興工。工完報部題銷。○十八年奏準。

皇城牆垣。觀瞻所繫。自應修葺完固。向來雖間有  
隨時苦補之處。因閱年久遠。西南二面。尚不甚  
至剝落。東北二面。損裂甚多。若不加修補。將來  
坍塌。益滋糜費。應逐段勘估。分別修整。再永定  
左安。右安等門城牆。亦多齟損。雖與城垣根基  
尚屬無礙。但見有齟入三四進者。恐漸至坍塌。  
則費用益多。應一并勘估。隨委官詳勘。

皇城四面內外。圻裂者。二千三百二十三丈三尺。



剝落者千三百二十三丈七尺。如按尋常修造。其應行拆砌者。已至三分之二。葺補段落。僅止三分之一。約覈工料銀二十七萬六千九百餘兩。但葺補之處。終屬新舊參差。未能一式堅整。猶恐數年後。又將有坍塌之虞。是應全行拆造。約估工料銀三十一萬六千餘兩。請於冬令備料。分限四五年。次第興修。所需錢糧。陸續由戶部支領。工竣。據實覈銷。至永定。左安。右安等門城牆。俟

皇城工竣。再行奏明辦理。

一工成

恩賚。順治三年。以

太和殿告成。在事滿漢官員。各加職銜。在工人員。各賞朝衣。皮裘。靴帽。銀幣。有差。○十年。以

慈寧宮告成。照例叙賞。有差。○十三年。以

乾清宮。

坤寧宮告成。在事滿漢官員。各加職銜。○康熙九年。重修

太和殿。

乾清宮告成。滿漢各官。分別在工久暫。賞給鞍馬。

蟒段表裏匠役賞給銀布有差○三十七年重建

太和殿告成照九年例官員匠役賞給有差○雍正十年修理

紫禁城工竣監造官員紀錄有差○乾隆三年重修

奉先殿告成在工王大臣官員加級紀錄各有差匠役由內務府工部量加賞給

